

福建水泥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报告期内施行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水泥（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437.0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合并净资产的17.84%，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21年，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34,437.06万元，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2021年，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担保业务办理均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均未违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刘伟英